

#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

A 类

## 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TA0051 号提案的 答 复

李晋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晋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建议提得很好，对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与治理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为探索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思路。

二、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与治理，需要向您说明的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是个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协同发力、精准施策、久久为功，需要广大城乡居民积极参与、主动作为。”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住建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和《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要求，按照省住建厅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把推行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绿色转型发展和

社会文明进步、建设美丽晋城的重要抓手。

截至今年5月底，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80%，回收利用率达到30.28%，资源化利用率89.09%，居民小区的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5.21%。根据住建部2024年对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评估通报，我市得分为60.2分，较上期提升6.3分，位列山西省11个地级市第5名，中等城市第91名。

我局高度重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近年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我局及时出台政策法规，完善垃圾分类设施设置配备，大力开展执法检查，努力优化处置终端，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逐步推广分类试点示范，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具体为：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我市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工作，城区、泽州县政府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实施主体，2020年印发了县（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28个市直有关部门和城区、泽州县政府的工作职责，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市发改委支持申报垃圾分类设施项目，市财政局安排经费用于垃圾分类工作，市教育局推进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进课堂，市商务局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市机关事务局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团市委发动志愿者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活动，市妇联组

织和引导广大家庭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其他市直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推动本行业本系统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二是建立制度保障。一是出台《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晋城市城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晋城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关于规范有害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分类投放设施配置指南》、《分类收集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分类收运规范》、《关于规范市区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处置的通告》等文件，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二是全面加强对生活垃圾终端处理企业的监管，制定出台了《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监管工作方案（试行）》《晋城市市区厨余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比较系统的垃圾分类制度。

三是健全分类处置体系。在可回收物处置方面，已建成集散市场 1 个、分拣中心 3 个，社区回收点 100 个；在有害垃圾处置方面，设置有废旧电池收集点 257 个、废旧含汞光源收集点 98 个，已建立有害垃圾存储中心；在厨余垃圾处置方面，市区建成区厨余垃圾由山西百孚百富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处置，处理能力 200 吨/日，现已开展非居民厨余垃圾定时定点集中收运工作；在其他垃圾处置方面，主城区设立中转站 1 个，收集站 107 个，配备清运车辆 94 辆，城区、泽州县、高平市等区域的生活垃圾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处理

能力 800 吨/日。

四是进一步开展垃圾处理设施建设。(1)生活垃圾填埋设施情况。目前,全市现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6 座,其中 2 座已暂停使用(城区 1 座、高平市 1 座),4 座正在使用(阳城县 2 座、沁水县 1 座、陵川县 1 座)。(2)生活垃圾非填埋处理设施情况。目前,全市共有 7 个生活垃圾非填埋处理项目,其 3 个建成投运,1 个具备运行条件,3 个正在建设。3 个建成投运的项目为: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负责城区、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区域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可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约 800 吨/日、29.2 万吨/年,发电约 0.95 亿度);晋城市区餐厨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100 吨/日、3.65 万吨/年);高平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计处理餐厨垃圾 40 吨/日,1.46 万吨/年。1 个具备运行条件的项目为:沁水县璟盛生活垃圾全资源化项目(设计处理生活垃圾 300 吨/日、餐厨垃圾 30 吨/日、粪便 20 吨/日,预计 2025 年底投入运行)、3 个在建的项目为:阳城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项目、陵川县自供能垃圾完全热裂解处理项目、沁水县固县片区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

五是开展宣教培训。一是开展宣传周活动。根据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5 月 23 日在市龙湾公园举行晋城市第三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以“分类齐参与,低碳新时尚”为主题,通过“全民参与”的形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倡导绿色环保新时尚，提升市民对垃圾分类的重视程度，使理论知识真正融于实践、落到实处。二是常态化开展宣传活动。我市出台了《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方案》，公开征集了垃圾分类标识 logo 及宣传口号，每季度至少有两个宣传主题，相关责任单位每季度按主题在各辖区、各领域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

六是强化示范引领。一是出台《晋城市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工作方案》，通过“打造一个小区、树立一个典范、带动一个片区”，充分发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更多居民增强垃圾分类意识、养成分类投放习惯。二是在市龙湾公园设置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公园，内设 8 处宣传小品，集观赏性、教育性、互动性、休闲性为一体，将垃圾分类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以寓教于乐的方式引导居民提高垃圾分类意识，增强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七是开展执法检查。我市出台《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印发《关于规范市区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处置的通告》，城市管理执法队围绕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环节，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深入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并对随意倾倒、非法收运等行为进行查处，推动非居民厨余垃圾“应签尽签、应收尽收、日产日清、记录完备”。截至 2024 年底，已签订收运合同 1189 家，开展执法检查 905 次，限期整改 357 个，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36 份，行政执法确认书 74 份，立案 10 起，共罚款 61500 元。

## 二、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与治理，现仍存在以下问题：

垃圾分类是一项复杂、艰巨、长期的系统工程，涉及诸多部门，必须坚持共谋、共建、共治、共享、共评理念，需要调动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我市垃圾分类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仍任重道远。具体为：

一是部门联动待加强。2024年，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被取消，导致垃圾分类工作缺乏统筹协调机制，日常管理机构不健全，相关部门联络弱化。市直相关单位之间相互协调配合力度不够，各部门间的合作衔接还不顺畅，工作存在盲点，全市“一盘棋”还未形成，叠加效应不突出。一些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力度还不够，“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的要求执行不够到位；可回收物收集、运输体系尚不健全，相关基础数据难以做到准确统计；一些物业企业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性不高，未能有效履行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责任等问题，都影响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效推进。

二是基础设施不完善。目前，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只是满足了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的基本功能，还存在生活垃圾混合投放、垃圾投放点设施配备不规范、定时定点投放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小区、公共机构、公共场所、经营区域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桶站等设施设备不够完备。建设标准不高，人性化智能投放设施，物联网、大数据、“一网统管”等科技赋能的信息技术应用非常有限，一定程度上影响广大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也不便于垃圾分类工作的

调度和精细化管理。在一些老旧小区，收运车辆难以进出，加之车辆老旧和配置不足，造成分类收运能力较低，收运链条不畅，“混装混运”的问题时有发生。

三是宣传引导需加强。目前，我市垃圾分类工作主要靠政府推动，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意识还比较淡薄，大部分居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认识停留在知晓层面，文明习惯养成难，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垃圾分类参与度较低，志愿者活动次数少。社区开展组织动员和宣传教育相关活动少，未形成经验做法；基层组织四级联动次数少，街道、社区基层党组织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不够，桶边督导员、志愿者作用发挥不到位。

四是可回收物的精细化管理尚未实现。生活垃圾中的高值可回收物大部分通过市场经济行为进入再生物资回收利用体系，进入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的废旧物资相对较少。目前我市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和网点，“小、散、乱”问题比较突出，商务部 2019 年新修订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取消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事项，很多再生物资回收企业不主动办理备案报批手续，造成对一些企业信息掌握不全，一部分再生物资回收利用企业游离在监管之外，增加了地方对再生物资回收企业管理的难度；另外，受市场价格因素的影响，再生物资跨省、跨区域流通比较普遍，无法形成较为固定的流通渠道，生活垃圾中的很大一部分可回收物（塑料、金属、废纸、玻璃、织物等）的数量及去向游离于监管之外，造成数据统计困难。

三、对于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做更深入的研究，具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提高整治站位，完善体制机制。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总书记回信精神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具体举措和生动实践，使之在垃圾分类工作中落地生根、落地见效；建立健全党建引领垃圾分类机制，梳理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存在的“堵点”，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是加强设施建设，提升收运能力。按照辖区和行业内生活垃圾产生量，督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配齐配足“四分类”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配足分类转运车辆设备，优化车辆收运线路，统一车辆标识，采取“公交站”模式展开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确保各类垃圾收运能力匹配、收运操作规范，清运时间及时；健全与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推进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等城市环卫装备新能源、智能化更新提升，重点解决“混装混运”、“跑冒滴漏”等群众反映强烈问题。

三是打造示范试点，发挥引领示范。在垃圾分类示范小区逐步开展“居民厨余垃圾纳入厨余垃圾收运体系”试点工作，积极构建“集中+分散”的厨余垃圾处置体系，充分发动广大居民共同谋划、共同参与、共同管理、共同监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社区为载体，深入开展“城管+物业”行动，对居民小区投放设施进行摸底排查，根据居民需求和实际情况，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完善垃圾投放设施，有序开展定时定点投放试点工作。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通过社区活动、宣传海报、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统筹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志愿者、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力量，向居民传授正确的分类方法和技巧，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利用街头游园、主题公园等场所，融入垃圾分类元素，集观赏性、教育性、互动性、休闲性为一体，将垃圾分类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以寓教于乐的方式引导居民提高垃圾分类意识，增强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五是完善志愿服务，广泛组织动员。充分发挥垃圾分类志愿者的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设置党员志愿服务市集、企业志愿服务市集、垃圾分类互动市集等，吸引市民参与垃圾分类互动体验。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等模式，组织垃圾分类成员单位、街道、社区、小区物业等工作人员进行观摩考察、课堂互动演示等形式的培训，提升实操能力。

六是优化收运处置，加强执法检查。配足分类转运车辆设备，优化车辆收运线路，统一车辆标识，采取“公交站”模式展开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督促垃圾收运企业对收运人员进行统一培训，确保各类垃圾收运能力匹配、收运操作规范，清运时间及时。聚焦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督促厨余垃圾产生单位与收运处置特许经营企业签订合同，并对随意倾倒、非法收运厨余垃圾等行为进行查处。

七是强化可回收物管理，加快形成再生物资利用网络。加速推动可回收物回收体系与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以供销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为依托，建立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信息平

台，带动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向产业化发展，整合现有再生物资回收网点，形成覆盖全市的再生物资回收网络。支持线下可回收物回收站点、线上“互联网+”上门回收服务等，健全回收渠道，打通可回收物再生利用产业链条上的“堵点”。

八是发挥党建引领，强化保障措施。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之间的沟通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党建引领，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组织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推动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开展专项培训，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参加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提高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认识 and 业务能力。

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刘·雷

承办人：郭·晋

联系电话：18835690220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6月24日